**國立中山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(授權自辦外購)**

**採購類型：■財物 □勞務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標案名稱** |  | **預算****經費** | (幣別) 元整新台幣 元整預估匯率： |
| **廠 牌****規 格** | **廠牌或製造商：****國 別：** |
| **理由說明****(請詳填)** | 1. 本案於○年○月○日上網公告，同年○月○日開標，無廠商投標（流標）。
2. 本案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擬請鈞長同意改採限制性招標免經公告方式，授權本單位自行與○○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辦理書面議價及後續相關程序。
 |
| **授權事項** | 1. **本案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，敬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以□議價/□比價方式辦理**。
2. 本案擬請同意授權由本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訂定底價及辦理議價作業。
 |
| **法源依據** | ※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：第1款：以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，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，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。第2款：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（本款所稱專屬權利，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。申請人（單位）使用本款應檢附「專屬權利證明」或「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」等（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）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，並應載明「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』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」。）第4款：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、零配件供應、更換或擴充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（請提供原採購案「財產增加單」影本，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。「原供應廠商」包括原訂約廠商、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。申請單位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『必須』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，及經查證確認其可供應之廠商屬獨家」。）※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及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: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 |
| **備註** | 1. 本案付款方式：

🞎驗收合格後以電匯方式一次付款。🞎因國外廠商**無法配合本校於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**，因此付款方式擬調整如下，**惟後續如衍生本案履約交貨及驗收付款等問題，將由職○○○無條件全權負責處理，以利計畫之結案**。🞎決標後由本校申請台銀開具**「不可撤銷信用狀」**🞎於**驗收合格**後，由本校開立驗收證明提交台銀後始得放款。🞎於**貨到本校**後，由本校開立到貨證明提交台銀後始得放款。🞎分期付款：第一期款：於貨到本校後，由本校開立到貨證明提交台銀後支付 **%**契約價金。第二期款：安裝測試完畢且經本校驗收合格後，再以電匯方式支付 **%**契約價金。🞎**決標後**由本校以電匯方式一次支付契約價金予廠商。1. 本案辦理結匯時若匯率超過決標當時匯率，其差額及因支付款項等所衍生之費用由🞎國外廠商🞎國內代表廠商🞎本單位負擔。
 |
| 申請人 | 事務組 | 秘書室 | 校長（授權主管） |
| 分機號碼：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總務處 |
|  |  |